# 霍都孤儿的读后感优秀6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2-22

*经过阅读，我们对故事中的人物和情节有了强烈的读后感，通过阅读，我们领略到作者独特的文化观和读后感，以下是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霍都孤儿的读后感优秀6篇，供大家参考。霍都孤儿的读后感篇1暑假最幸福最充实的事情就是宅在家里，美美的阅读自己喜欢的课外...*

经过阅读，我们对故事中的人物和情节有了强烈的读后感，通过阅读，我们领略到作者独特的文化观和读后感，以下是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霍都孤儿的读后感优秀6篇，供大家参考。

霍都孤儿的读后感篇1

暑假最幸福最充实的事情就是宅在家里，美美的阅读自己喜欢的课外书，在班主任的推荐下，有幸读了英国狄更斯的一部杰作——《雾都孤儿》。

本书以雾都伦敦为背景，讲述了一个孤儿，悲惨的身世及遭遇。主人公奥利弗在孤儿院长大。因为向院长多要了一口饭，被冷漠无情的院长打出孤儿院。生活的窘迫，他不得不去棺材铺做学徒。在这段时间里，他受尽了店主的折磨。无数次顽强的斗争终于逃出可恶的棺材铺，但是他难逃命运的魔爪，他再一次误入贼窝，被冤枉为凶徒。在好心人的帮助下，查明真相后，被老绅士收养。但是好景不长，在为老师送书的途中又被扒手集团抓走。命运一次一次的折磨着他，但他并没有向命运妥协向命运低头。最后在一群善良的人们的帮助下，他查明了身世获得了幸福。奥利弗经历了诸多不幸，但又经历了万幸，因为他身边还有很多善良的人们去帮助他。他经受的千辛万苦即使一种灾难，同时又是他的一种人生财富。这种财富锻炼他的意志，顽强了他的精神。

读完这本书后，我被奥利弗的精神深深感动了。他勇敢而坚决地同邪恶作斗争，他始终没有停止追求光明与幸福的`步伐。从他的身上我懂得了不向邪恶屈服，坚强才会战胜困难。

与奥利弗相比，我们的生活是多么的幸福，要懂得知足。在今后的生活和学习中遇到困难，我不会轻易退缩放弃，我要变得更坚强。我要珍惜现在的生活，刻苦读书学习，长大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霍都孤儿的读后感篇2

没有强烈的爱,没有仁爱的心，没有以慈悲为怀为准侧、以对世间的爱心为伟大的特征的上帝感激之枕，是永远得不到幸福的。

这句话是19世纪英国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查尔斯·狄更新说的，我最近也读了他的作品——《雾都孤儿》。

本书小主人公名叫奥利佛·推斯特，即oliver·twist，而twist带有“扭曲，弯曲，使苦恼”的意思，暗示着小主人公命运多舛，前路坎坷。可是小主人公从未因自身的不幸而失去善良秉性，在黑暗而冷漠的社会环境下，身陷贼巢并屡遭迫害、冤枉，他却始终怀着一颗纯洁的心，出淤泥而不染。最后终于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读过之后，我深深感受道社会的不公，以及下层人民的希望，更感受的现实世界的虚伪和黑暗。如今，成人已经没有了儿时的纯真和善良，而我们却还盼着长大，我曾经还看到过一句话：儿子对爸爸说:“爸爸，我可以不长大吗，我怕长大了就不善良了。”现在的社会，又是多么虚伪，和黑暗。将来，又会是什么样?

我想起了5岁时的一幕：街上，有一个乞丐穿的破破烂烂，看起来很可怜，我便偷偷的塞给她一颗巧克力，但是，我去上厕所出来后，又看到了这个乞丐，但她这时已经完全变了样，穿着一身好衣服，大摇大摆的走去，令我吃惊极了，直到现在，我都没有给任何一个乞丐任何一样东西，有人说我心狠手辣 ，但我其实是怕给了一个不需要可怜的人不需要的东西。

愿世界不再虚伪，愿世界不再黑暗，愿世界不要太现实!

霍都孤儿的读后感篇3

?雾都孤儿》的具体内容没必要多做介绍，因为网络上的总结会比我的更好，写这篇日志也不过纯粹是想抒发一下感想。其实，《雾都孤儿》和以前看过的《魂断蓝桥》、《傲慢与偏见》、《塞万提斯》等电影差不多，都深深反映了那个时代西方社会的状况，都让人看到了人性的两面。整部电影中，小主人公奥利佛·特维斯特自然是给我影响最深的`，他坎坷的遭遇，让我的心从头至尾地纠结着，可是，我也很佩服他，在那样的环境下，不管怎样，他都挺过来了，这份耐力是我所欣赏的，也是我所渴求的。

如果处在那样环境之下的人是我，也许自己真的没办法挺过来，没勇气为了摆脱繁重的奴役而出走，没勇气承受枪伤所带来的疼痛，没勇气处于充满罪恶的贼窝，没勇气做的事太多太多。另一个让我印象深刻的人物就是南希，在她身上，我才真正的感受到了那个时代、那个社会人性的温暖，和周围冷漠的人群形成了鲜明对比。她为了营救奥利佛，不顾贼头的监视和威胁，向布莱罗报信，说奥利佛就是他找寻已久的外孙儿，因此，她最终摆脱不了噩运的牵绊，死在了贼头的手杖之下。我佩服她的那份勇气，如果是我，也许真的没办法像她那样吧。

原来，看完了，说到底能让我印象深刻的是勇气。印象中，好像听朋友说过，如果你缺少某样东西，你就会很在意它。也许吧，就像我缺乏勇气，所以，自己似乎一直在找寻勇气的影子，随着它，希望有一天也能拥有它，让自己变得勇敢、坚强。也许，某一天，自己真的能做到呢？正如那句老话说的\"if you think you can ，you can !\"

霍都孤儿的读后感篇4

最近看了一本很经典的书，名字叫《雾都孤儿》，是英国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查尔斯。狄更斯的作品。

这本书主要讲的是一个出生在救济院的孤儿，倍受屈辱，就离开家乡来到伦敦的故事。

一天晚上，一个婴儿的哭声传出救济院，一个新的生命在救济院诞生了，孩子刚出生母亲就死了，所以救济院就收留了他，至于名字救济院有个规定就是每一个收养的婴儿的名字按字母顺序排列的，而这个小孩轮到t字开头了，所以就叫奥利弗·退斯特。在他9岁生日不久就像包袱一样被扔到了寄养所，那里以政府给的经费不足为由，给所里的人们每餐一碗粥。后来奥利弗被邦布尔带到了济贫院，那里有二三十个小孩，都在做苦工，而且每顿饭也给的很少，大家最大的愿望就是过节，以为过节就可以得到一些发霉的面包。后来奥利弗勇敢的向发粥的人再有一碗粥，却遭到毒打，后来被5英镑卖给一个卖棺材的人做学徒。那人已经有二个学徒了一个叫诺亚，另一个是夏洛蒂。他们和太太每天都挖苦奥利弗。最后把他逼到离家出走。

后来他来到了伦敦，误被一个人带到的贼窟，这里有个头目叫费根，已经是一个老扒手了，带出来一部分“徒弟”，他知道奥利弗是一块好料，就想把他培养成扒手，每天和其它两个徒弟一起玩“游戏”，说是游戏，其实是训练他们怎么偷钱。后来一次实践，奥利弗、“机灵鬼”和查理一起在街上转悠，就看到了一个很阔的人在书摊上看书，“机灵鬼”和查理就上去偷了一个很别致的手帕接着就跑了，而后被误认为是奥利弗偷的还是书摊的老板出来证实才得以结束。最后被这位被偷的人(布朗劳先生)带回了家。受到先生和管家的精心照顾，才初尝人间温暖。

过了些日子，布朗劳派奥利弗送书，路上碰到费根集团的人又被重新带回贼窟。后又被迫参加一项抢劫活动，由于行动失败被枪打伤，后又被同伙儿扔到了水沟里，后被被抢劫的家人所救，主人露丝小姐对他很是照顾，后来又听说贼窟里的人要谋杀奥利弗，于是就与布朗劳一起先下手，把费金团伙推向灭顶之灾。

最后真相大白，原来布朗劳先生是奥利弗爸爸的朋友，露丝则是奥利弗妈妈的妹妹。

这本书让我们感受到了一个小偷的冷与暖，“冷”是因为刚出生，母亲就病故，在家乡里被人像包袱一样扔来扔去。9岁那年逃到伦敦又被无知的带到了贼窟，知道真相后，好不容易逃出来，又因为一次送书事件被逮了回去。而且到最后他的同父异母的哥哥为了得到父亲的遗产想去杀了他;“暖”则是逃出贼窟时受到布朗劳和他的管家无微不至的照顾，以及后来抢劫事件失败后受到露丝小姐一家的关怀。

奥利弗还是一个很善良的孩子，在他父亲的遗嘱上写着：“把财产分为两份，一份是奥利弗的哥哥的母子俩，另一份则是奥利弗母子俩，但孩子要继承财产就必须符合条件，他在未成年期间，绝不以任何不名誉、下流的或违法的行为来玷污他的姓氏。否则，所有的财产归另一人所有。”

当时奥利弗的哥哥(蒙克斯)是一个强盗，为了夺回财产他就想把奥利弗杀了来夺财产。

后来布朗劳看到蒙克斯还有希望，就向奥利弗请求把一半财产分给他，奥利弗同意了。几年后蒙克斯“旧病复发”，在牢里度过一生。说明了恶有恶报，善有善报。

霍都孤儿的读后感篇5

起初并不想阅读此书，但“雾都”二字吸引了我，不禁让我想起西安雾霾，百年前的伦敦也是由于工业化污染而灰蒙蒙的。不仅让蔚蓝的天空被玷污，更让人的心灵越发肮脏。就像刚出生时的奥利弗一样，呱呱坠地便被命运所抛弃，父亲遥不可及，母亲虚弱而死，唯一留下的财物也被接生阿婆所占有，孤零零的独自生活在孤儿院。后来长大一点，便被院长卖去当童工及学徒，理所当然的被压榨剥削，老板根本不给他学习技术的机会，老板娘揪着他的头发去烧火、打水、做饭，老板的儿子诺亚没事就逗弄他，每天到最后只是一点面包屑。社会底层的人过得就如这般，这也许是dickens的底层生活真实写照。理想是美好的，现实是残酷的，作为一名当代大学生应该都有自己的一个梦或者说理想，但更应该认清自己的定位，及社会的残酷一面，莫要做时代的牺牲品。更不要沦落到社会底层，不是因为他们可怜或不值得尊敬，而是代价并不是每个人都付得起。

人的命运并没有交到别人手里，包括上帝，一直掌握在自己的手里，懂得抗争给自己争取，纵然抗争失败也要义无反顾，只因结局谁也无法左右。奥利弗在老板家的奴役下，身材堪比“芦柴棒”，终于不堪忍受诺亚辱骂妈妈而殴打诺亚之后，踏上前往伦敦的不平之路。刚到伦敦不久便被人骗去到贼窝，接受训练当扒手，不幸的是，小奥利弗因为胆小和未泯灭的良知并没有取得第一次偷窃的成功，再次理所当然的被同伙所利用并抛弃，被警察误认为小偷所抓捕。也许并不是所有的人那么冷漠对待贫穷的人，卖东西的老板指证他不是扒窃之人，从而幸运地避免了牢狱之灾。记得萧伯纳曾说过“不要害怕阴影，因为在不远处定会有阳光”，所以幸运之神再次降临在小奥利弗的身上，他遇到了布朗劳先生，一个善良的富人，也是足以改写奥利弗一生的人。本以为奥利弗可以逃脱费根的魔爪，不想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与之而来的还有一个更大的阴谋。小奥利弗被抓后并没有再去偷窃，而是被关押等着奥利弗他未知的哥哥蒙克斯的裁决。蒙克斯是主人公的同父异母的兄长，为了吞掉属于奥利弗的财产，不惜绑架他并杀之而后快。有时至亲甚至没有一个陌生人更亲厚，“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人可以为了利益化身为魔，不惜毁掉一切。与小奥利弗毫无关系的一直活在魔鬼身边的南希冒着生命的危险，告诉布朗劳一切，虽然最终没能逃过费根他们的杀害，但小奥利弗却最终逃过一劫。底层的人也可以有一颗比高层的人更伟大无私的心，在雾都之中如太阳般发出耀眼的光芒!

在小说的结尾，小奥利弗在布朗劳先生的帮助下，哥哥蒙克斯认罪，但奥利弗并没有追究并愿与蒙克斯共享财产，从此过上幸福快乐的生活!我想这不仅是作者的愿望，更是每一个读者的愿望。文章情节跌宕起伏，扣人心弦，不仅客观地反映社会现实更突出不同阶层的人物心理，值得一读!

霍都孤儿的读后感篇6

有这样一本书，它使你看了第一页后为之着迷，往下读，再往下读：有这样一本书，它每一个故事都拨动你的心弦，让你为主人公欢喜忧愁；有这样一本书，它让人在迷雾拨云见日。它就是著名作家狄更斯写的《雾都孤儿》。

小说的主人公十一名叫奥利弗的孤儿，他身世模糊，由于受不了济贫院的压迫，十几岁的他从而不顾一切逃至伦敦。他身为一个孤儿，生活如此凄惨，甚至连自己父母是谁不知道。相比之下，我们就好比是生活在天堂，这样一想我们更加要珍惜拥有的幸福。奥利弗孤身一人来到伦敦，哪知小奥利弗刚出“龙潭”又入“虎穴”——被一伙盗贼诱骗。有一次，贼头目费金查看脏物时，一切被小奥利弗尽收眼底。为了让奥利弗入伙，费金就强迫他和一群“小徒弟”上街偷盗。但不巧的是，奥利弗第一次作案就被发现了。警方带走了“实习生”奥利弗。有幸的是，一位老先生的来到证实了不是他作的案。这位老先生非常同情奥利弗，便收养了他。可是意外又发生了，一次老先生让奥利弗去送书，半路上却被费金的同伙发现，连人带书又抢了回去。原来，费金他们有一个更大的阴谋：准备偷盗一户有钱人家。爬窗的任务便给了奥利弗。奥利弗表面上接受了任务，但他下爬进窗户的第一时间边跑边喊，告诉了屋内的人。可怜的奥利弗被盗贼击中 了。在这户人家养伤之际，他竟然发现了起先收养他的老先生。

回到老先生家中，奥利弗的身世渐渐清晰，原来他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哥哥，现在与费金一伙，而他们的父亲便是老先生的好友。最后，盗贼得到了相应的惩罚——死亡。奥利弗的正直、勇敢使他并没有向盗贼屈服，而是帮助了警察抓获了费金。而且，他并不孤独，他也有了自己的亲人，也有对他们的爱。

奥利弗因为他正直、无畏而收获了幸福，我们都应该向他学习。作者呕心沥血塑造了一系列的社会背景、家庭因素，使文章更引人入胜。这样的好书怎能不读一读呢？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